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4249號

113年度聲字第4446號

聲 請 人 宜 誼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代 表 人 陳 佰 英

聲 請 人 黃 惠 菁

上列聲請人等因被告陳秀平等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112年度重訴字第26號），聲請發還扣押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均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刑事聲請狀、刑事聲請發還扣押物狀所載。
- 二、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扣押物因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得命其負保管之責，暫行發還，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第142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乃指非得沒收之物，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即得不予發還。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事實調查，予以審酌（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25號裁定意旨參照）。
- 三、經查：聲請人等因被告陳秀平等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聲請人宜誼科技有限公司聲請發還「（一）110年度帳簿憑證及有關文據、各類所得申報書；（二）110年度營業稅申報書、統一發票及購買證；（三）110年度盈餘分配、相關股東會決議文件；（四）110年度各類成本表」，經核應為經搜索查扣110年（1-10月）進項憑證及銷項發票1批等物；聲請人黃惠菁則聲請發還經搜索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在案，業

01 據聲請人宜誼科技有限公司實際負責人即被告陳秀平、聲請  
02 人黃惠菁均於警詢時述明在卷（22346號警移送卷(一)第109頁  
03 至第123頁；22346號警移送卷(一)第339頁至第347頁、第373  
04 頁至第375頁），並有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機動隊搜  
05 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清單在卷可參（22  
06 346號警移送卷(一)第147頁至第149頁、第151頁至第153頁、  
07 審重訴卷第17頁至第24頁；22346號警移送卷(一)第407頁至第  
08 409頁、第411頁至第412頁、審重訴卷第11頁至第12頁、第3  
09 2頁至第33頁）。被告陳秀平、陳詠誼等所涉違反商業會計  
10 法等案件經提起公訴，現繫屬於本院，就被告林伯超、禹珍  
11 珠部分經本院於113年4月9日以112年度重訴字第26號判決確  
12 定，惟就被告陳秀平、陳詠誼部分，刻正審理中，前開扣案  
13 物有留作證據之必要，是否為被告2人所涉犯罪使用之物等  
14 節，仍待本院審理及調查始得認定，尚不宜逕行發還。從  
15 而，本院審酌日後審理需要或保全將來執行之可能，認有繼  
16 續扣押前開扣案物之必要，尚難先行裁定發還。聲請人等聲  
17 請發還扣押物，自難准許，均應駁回。

18 四、據上論斷，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0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何燕蓉

21 法官 陳秋君

22 法官 吳宗航

2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5 出抗告狀。

26 書記官 廖宮仕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8 附表

編號	品名	數量
1	預付儲值卡	7箱 (3萬3251張)
2	現金	新臺幣72萬9400元
3	進貨單	1批
4	OPPO牌手機 (門號:0000000000號)	1支
5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存摺 (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1本
6	臺灣銀行存摺 (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1本
7	中華郵政存摺 (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1本
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摺 (帳號000-00-000000-0號)	1本
9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摺 (帳號000-00-000000-0號)	1本 (聲請狀誤載為0本)